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勞簡字第1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劉葳綺即十安堂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以114年度勞補字第22號裁定，限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1910元，且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其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李昆儒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歐明秀